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制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而載入本[編纂]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根據[編纂]第4.29條編制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編制，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4年12月31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 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118,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118,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8,330,000元而釐定。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即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於行使[編纂]時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未行使股份而釐定。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內。

[羅兵咸永道]

[草擬本]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天韻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天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編纂] 貴公司股份而於[●]年[●]月[●]日刊發的[編纂]中第[●]至[●]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至[●]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編纂]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編纂]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編纂]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編纂]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編纂]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編纂]於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編纂]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年[●]月[●]日